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就湖北省兩段道路資產及附屬設施訂立两份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保理銀行、承租人於2018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中一份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給予本公司人民幣1,297,088,169.85元的保理融資款並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保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保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保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就湖北省兩段道路資產及附屬設施訂立兩份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保理銀行、承租人於2018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一份融資租賃合同(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給予本公司人民幣1,297,088,169.85元的保理融資款並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保理銀行；及
- (3) 承租人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保理銀行、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保理融資款

根據保理協議，保理銀行已同意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97,088,169.85元的應收租賃款之保理服務。該等保理融資的用途為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債務。

融資期限

2018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0日。

保理類型

無追索權，若承租人因資信原因在約定期限內不能足額償付應收租賃款，保理銀行無權向本公司追索未償款項。

交易標的

本公司同意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未到期的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轉讓給保理銀行，保理銀行同意受讓該等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並向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保理服務

根據保理協議，保理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1,297,088,169.85元的保理融資，預計將於2018年11月1日支付。

保理手續費及利息

保理服務的手續費為人民幣6,073,660元。保理服務手續費於收到保理融資款項當日(即2018年11月1日)由本公司向保理銀行支付。保理融資所適用之利率4.75%，為融資發放日與融資期限相對應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餘額×保理融資利率×實際佔用天數/360，該等保理融資利息的金額與承租人在應收租賃款項下應支付的利息金額相同，並將由本公司在收到承租人於每期租金支付日支付的租金後向保理銀行支付。

應收租賃款的回收

本公司將作為保理銀行的代理人負責督促承租人按融資租賃合同的約定及時支付應收租賃款，並負責督促承租人按保理銀行的要求及時將應收租賃款存入承租人在保理銀行開立的租金支付監管專用賬戶。

擔保

本公司將應收租賃款項下的質押全部轉讓給保理銀行。

訂立保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保理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收益可期、風險可控，有利於盤活本公司債權資產、加速資產流轉、拓寬融資渠道、創造中間業務收入及增強發展優勢。

保理協議之條款(包括保理融資款、手續費及利息)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並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保理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保理銀行的資料

保理銀行為一家大型國有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湖北省公路、鐵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保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保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理銀行、承租人於2018年10月30日就轉讓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收租賃款債權及相關權利訂立之保理協議
「保理銀行」	指	一家大型國有銀行
「融資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承租人於2017年11月9日就湖北省一段道路資產及附屬設施訂立之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應收租賃款」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剩餘租金
「承租人」	指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